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凌云
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8）第 BJV3011 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书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 评估基准日	12
六、 评估依据	12
七、 评估方法	1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3
九、 评估假设	26
十、 评估结论	2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0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32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

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8）第 BJV3011 号

摘 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涉及的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评估对象：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445.2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9,512.3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32.92 万元，净资产（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3,721.00 万元，增值额为 2,788.08 万元，增值率为 298.86%。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8）第BJV3011号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涉及的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简介

委托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600601494296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法定代表人：赵延成

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伍佰零柒万零玖佰陆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1995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SZ:600480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塑料燃气管道系统、给水管道系统、供热管道系统、大口径排水管道系统及相关施工设备和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纳米材料加工和应用；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钢材、机械设备、工装销售；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小区物业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二）被评估单位

1、工商登记注册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4448640P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创建路 103 号【广州东部（增城）汽车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吴俊敏

注册资金：5968.5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05 月 13 日

经营业务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企业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

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在广州成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

号为 91440101554448640P 号；法定代表人：吴俊敏；注册资本 5968.53 万元；注册地：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创建路 103 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广州市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0 万	490 万	2015 年 05 月 21 日	其他
广州市骏业汽车配件实业公司	2434.58 万	0 万	2015 年 05 月 21 日	土地使用权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43.95 万	510 万	2015 年 05 月 21 日	货币

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是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车门窗框、车门防撞杆、保险杠、外饰板、导轨、装饰亮条等汽车零部件，主要用户为广汽乘用车、本田、丰田、三菱、菲亚特、东风日产等知名汽车厂家。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兵器集团下属的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于 200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国内最早开发车门窗框、钢制辊压保险杠、侧门防撞杆等汽车金属零部件的企业，是国内最早将辊压技术应用于汽车金属结构件的厂商之一，也是国内最早有能力与汽车厂家同步设计、开发车门窗框、辊压/冲压钢制保险杠等产品的企业。

3、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

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资产总额	8,891.65	12,308.18	18,474.47	20,445.29
负债总额	9,743.40	13,011.67	18,360.95	19,512.37
所有者权益	-851.75	-703.49	113.53	932.93
营业收入	13,481.43	14,661.56	24,991.94	35,080.97
营业利润	488.67	71.02	982.86	557.62
利润总额	484.53	72.07	754.80	675.48
净利润	484.53	86.37	757.60	781.26

2014 年至评估基准日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审计，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者使用。

二、评估目的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需要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经济行为已经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董事会决议》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本次评估的资产总额 204,452,928.72 元，其中：流动资产 117,335,194.42 元；固定资产 45,406,523.37 元，在建工程 1,849,393.13 元，无形资产 182,650.95 元，长期待摊费用 32,558,006.8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8,149.65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5,803,010.40 元，负债总额 195,123,650.40 元，其中：

流动负债 195,123,650.40 元，股东权益 9,329,278.32 元。详细见下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4,735,050.64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4,413,602.83	应付账款	158,514,622.39
预付账款	1,628,720.88	预收账款	100,000.0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150,453.98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48,038.24
其他应收款	522,211.03	应付利息	
存货	64,455,043.80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8,867,483.18
其他流动资产	1,580,565.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17,335,194.42	其他流动负债	6,443,052.61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95,123,650.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45,406,523.37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1,849,393.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182,650.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开发支出		负债合计	195,123,650.40
商誉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32,558,006.8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8,149.65	国有资本	5,1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03,010.4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5,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117,734.3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4,900,000.00
		其中：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产	金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金额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594,502.23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265,223.91
		上级拨付所属资金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9,329,278.3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29,278.32
资产总计	204,452,928.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4,452,928.72

(一)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报告编号为“瑞华晋审字[2018]140200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主要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集中分布在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内，即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创建路103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厂房及占用的土地均为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出租方名称	租金	地址	面积(m ²)	合同期限
总厂	广州市骏业汽车配件实业有限公司	82800 元/月	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工业加工区新区	4600	2016.5.1-2021.4.30
豪进车间	广州联赢物流有限公司	156000 元/月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市新塘镇上邵村工业二路1号	12068	2016.05.01-2021.05.01
宏伊工业园汽车配件生产车间	浏阳宏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9120 元/月，自2018年8月1日起，租金每年递增5%	浏阳高新区永阳路18号宏伊工业园区	4320	2017.08.01-2022.7.31

本次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实物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在建工程和存货等。

1、存货

本次申报评估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冷轧钢卷、镀锌卷板、海绵等外购材料以及前保险杠横梁、左后门后下导轨下支架等外购件，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钢材，产成品主要为防撞杆、保险梁等车辆零部件，在产品主要为前后门防撞杆等。

2、设备

本次申报评估的机器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辊压线、防撞梁焊接工作站和焊机等生产设备，运输设备主要为奥德赛商务车及生产用的叉车，电子设备主要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检具平台。以上设备类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3、在建工程

本次申报评估的在建工程主要未为在建设设备安装工程，具体为小鹏汽车导轨工装、沃环时效炉和上海凌云 Dav1d2.0 软模工装等。

4、无形资产

本次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和专利权。其中专利权均未在账面记录。

(1) 无形资产-其他

本次申报评估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NC供应链系统和NX12100软件等外购软件。

(2) 专利权

本次申报评估的专利共17项，包括实用新型16项，独占许可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全部为被评估企业自行研发取得，由于这些技术的研发、申请支出被评估企业已计入当期损益，故未在其账上体现。独占许可发明专利的许可人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许可期限为2015年11月20日至2020年12月30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公司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别
1	201520630818.1	防撞杆在线称重检测装置	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8/20	2015/12/23	实用新型
2	201520631757.0	开口组合式夹具定位销量规	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8/21	2015/12/23	实用新型
3	201520630536.1	夹具夹紧气缸顺序防错装置	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8/20	2015/12/2	实用新型
4	201520630441.X	喷油工作站	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8/20	2015/12/9	实用新型
5	201520630508.X	辊压在线喷油装置	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8/20	2015/12/9	实用新型
6	201520630819.6	防撞杆在线直线度检测装置	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8/20	2015/12/9	实用新型
7	201520630167.6	车门角焊夹具的旋转机构	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8/20	2015/12/23	实用新型
8	201520630279.1	车门总成检具	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8/20	2015/12/23	实用新型
9	201520631729.9	套孔组合式夹具定位销量规	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8/21	2015/12/23	实用新型
10	201520644395.9	氩弧焊气体联动送气机构	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8/25	2015/12/23	实用新型
11	201520644201.5	点焊机断水、回水机构	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8/25	2016/2/10	实用新型
12	201520630315.4	焊接夹具翻转定位机构	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8/20	2016/2/17	实用新型
13	201310682747.5	一种开口截面类工件切断装置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5.9.8	发明(独占许可)
14	201621477682.6	氩弧焊集中供气装置	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12/30	2017/8/4	实用新型
15	201720357760.7	导轨类冲压模具改造装置	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4/7	2017/12/5	实用新型
16	201720357347.0	焊接夹具防错应用装置	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4/7	2017/12/5	实用新型
17	201720357808.4	提升质量模具	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4/7	2017/12/5	实用新型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 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

(三)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经济行为依据: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董事会决议》。

法律法规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六) 国务院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

(七)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八) 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九) 财政部令第14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十) 国资委、财政部第3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十一)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十二)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十三)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941号;

(十四)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国有资产发(2006)306号;

准则依据:

(一)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三)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 (四)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 (五)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六)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七)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八)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 (九)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十)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十一)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十二)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十三)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十四)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十五)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十六)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产权依据:

- (一) 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二) 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专利权证。

取价依据:

- (一)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7年);
- (二) 国务院[2000]第2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 (三)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四)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资讯网》;
- (五) 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重大设备的购建合同和发票;
- (六) 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安检记录;
- (七)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查核实的记录;
- (八) 重点设备询价资料;
- (九) 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费用表等财务报表;
- (十) 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 (十一) 评估人员收集的汽车零部件市场资料;
- (十二) Wind 资讯;
- (十三) CVSource 投资数据库;
- (十四) 与此次整体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其他依据:

- (一)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能够收集到分析被评估对象历史状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各评估方法及使用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2. 实物类流动资产：主要是指存货；对于正常周转的存货，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评估，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市场价格基础上考虑适当的进货成本确定其评估值，产成品（库存商品）的评估值则在市场价格基础

上扣除销售税费和根据销售难易确定的税后利润加以确定；在产品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 货币类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人民币货币资产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外币货币资产按评估基准日的汇率进行折算后确定评估值；

4. 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被评估企业未摊销的职工宿舍租金等。评估人员通过对被评估企业的相关记账资料、摊销计算表、租赁合同等进行核查，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一）非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可以搜集二手市场交易信息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1) 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 国内购置的标准设备

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和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以外费用（成本）的计取内容和方式，根据相关设备

特点、评估中获得的设备价格口径及交易条件加以确定。

其中：

设备购置费根据相关设备的近期成交价格、对供应厂商的询价结果，以及评估人员搜集的其他公开价格信息加以确定。对无法取得直接价格资料的设备，采用替代产品信息进行修正，无法实施替代修正的，在对其原始购置成本实施合理性核查的基础上，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加以确定。

运杂费主要由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等构成。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类型、运距、运输方式等加以确定。

安装调试费，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用途、特点、安装难易程度等加以确定。对需单独设置基础的设备还根据其使用、荷载等计取基础费用。

② 运输车辆

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购置附加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确定。

③ 电子设备

主要查询评估基准日相关报价资料确定。

2) 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 机器、电子设备

一般综合年限法和打分法两种结果，按以下公式加以确定：

综合成新率=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60%+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40%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已使用年限+设备尚可使用年限）×100%

打分法成新率，则根据被评估设备满足生产使用要求情况，由评估人员通过对设备使用条件、运行维护记录和实际状态核实、勘查加以确定。

价值量较小设备，综合成新率按年限法成新率确定。

② 运输车辆

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调整基础，再依据对车辆现场勘查的结果进行修正，以修正后的结果作为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 $\text{Min}(\text{年限法成新率}, \text{里程法成新率}) \times \text{修正系数}$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里程法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2. 在建工程

对于未完工的在建工程，开工日期距离评估基准日半年以内的，由于开工日期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近，工程造价的变化很小，评估人员在核对在建工程有关合同协议、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开工日期距离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评估人员在核对在建工程有关合同协议、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加上按合理工期考虑资金成本作为评估值。

3. 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外购软件，评估人员查阅了原始凭证及购货发票、采购合同等，向公司软件使用人员进行询问软件的使用情况，该软件均能正常使用，以其基准日市场价作为评估值。

对于专利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具体公式如下：

$$P = \sum_{i=1}^n [S_i \times D \times (1+r)^{-i}]$$

其中：P ——评估基准日的无形资产价值

S_i ——该项无形资产未来第i年预期销售收入

- D ——该项无形资产分成率
 R ——折现率，由股权资本成本确定
 l ——收益计算年
 n ——剩余经济寿命期

(1) 分成率 D

无形资产分成率是指无形资产本身对未来收益的贡献大小。评估人员通过对委估无形资产的考察和了解，特别考虑了委估无形资产的先进水平、成熟程度、实施条件、保护力度、行业地位、获利能力、占技术的比重等因素，同时参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所作的对大多数国家知识产权分成率统计数据，及国内关于技术贡献率的研究成果。

(2) 剩余经济寿命期 n

根据专利保护期限与技术经济寿命孰短原则确定。

(3) 折现率 i

折现率=无风险利率+行业平均风险报酬率+无形资产特有风险报酬率

① 无风险利率的确定，本次评估采用的数据为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4.10%（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② 行业平均风险报酬率根据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ERP 以及工业专用设备行业的市场风险系数 β 确定。

③ 无形资产特有风险报酬率：本次专利技术考虑追加一定特有风险报酬率。

4.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首先审核长期待摊费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向有关财务人员了解长期待摊费形成的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相关合同文件，本次按剩余受益期限进行评估。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的所得税费用，评估人员首先审核递延税款借项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向有关财务人员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相关文件，递延所得税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这些影响的所得税费用均可以在期后随着账务处理的变化进行冲回。由于应收账款预计回收风险为零，且将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故本次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零。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在核查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其他非流动资产以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二) 负债：根据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此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股东权益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 有息负债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 营业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1. 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Ri(1+r)^{-i} + R_{n+1} / r(1+r)^{-n} \right]$$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被评估单位营业性资产价值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

i ——收益预测年份

n ——收益预测期

式中 R_i 按以下公式计算：

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 = 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2.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其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与本次收益预测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作考虑。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

4. 折现率的选取

有关折现率选取，此次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_e] = R_{r1} + \beta (E[R_m] - R_{r2}) + \text{Alpha}$$

其中:

$E[R_e]$: 权益期望回报率, 即权益资本成本

R_{r1}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E[R_m]$: 市场期望回报率

R_{r2} :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 特别风险溢价

$(E[R_m] - R_{r2})$: 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又称 ERP

评估人员对上述评估方法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了综合分析, 并依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因素采用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前, 与委托方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 并与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 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 本资产评估机构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委托方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核查验证

根据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2018年1月15日至1月21日对评估对象和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评估人员听取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有关人员的相关介绍，了解评估对象的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对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申报内容进行了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评估人员还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业务情况，通过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市场等渠道收集了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支持评定估算等程序的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已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了确认，并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1. 机器设备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车辆，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通过问、观、查等方式，了解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自然磨损、修理及维护等情况；并通过接触设备管理及操作人员，调查设备的管理、使用，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评估人员已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相应的核查、修改或说明。

2. 存货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存货，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查阅了有关的购销合同、购货发票、销售发票及其他会计资料，并采用抽查方式进行了资产核实。此次以清查核实后的存货申报资料作为评定估算的依据。

3. 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的清查

对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了与其相关的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会计资料，对重要往来款项进行了函证，对非实

物性资产及负债通过账务核查进行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相关申报资料作为评估的依据。

4. 收益法调查

1) 听取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该公司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2) 分析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3) 分析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4) 根据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分析、核查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和相关风险预测，并根据经济环境、行业和市场发展等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5) 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三) 评定估算

对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人员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方法进行了评估测算，进而确定了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人员通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访谈、查看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收集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同时与同类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在此基础上，结合宏观和行业情况对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分析量化，最终确定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四) 评估汇总及报告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进行评估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资产评估说明。并按照本资产评估机构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

九、评估假设

1. 一般性假设

- ①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②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③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其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 ④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 ⑤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⑥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性假设

- ① 假设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到期后能持续续租；
- 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编号为 CR201644000836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本次评估假设

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能继续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评估，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445.2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831.33 万元，增值额为 1,386.04 万元，增值率为 6.7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9,512.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512.37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32.9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18.96 万元，增值额为 1,386.04 万元，增值率为 148.57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1,733.52	12,292.72	559.20	4.77
2 非流动资产	8,711.77	9,538.61	826.84	9.4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4,540.65	4,755.37	214.72	4.73
9 在建工程	184.94	188.27	3.33	1.80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18.27	627.06	608.79	3332.18
15 开发支出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3,255.80	3,255.80	-	0.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81	131.81	-	0.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0.30	580.30	-	0.00
20 资产总计	20,445.29	21,831.33	1,386.04	6.78
21 流动负债	19,512.37	19,512.37	-	0.00
22 非流动负债	-	-	-	
23 负债合计	19,512.37	19,512.37	-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32.92	2,318.96	1,386.04	148.57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445.2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9,512.3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32.92 万元，净资产（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3,721.00 万元，增值额为 2,788.08 万元，增值率为 298.86%。

（三） 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2,318.96 万元，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3,721.00 万元，两者相差 1,402.04 万元，差异率为 60.46%。

收益法评估结果比成本法评估结果多出的那部分差异系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稳定的客户资源，完善的销售网络，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及高素质的员工队伍的综合体现。

同时考虑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成本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它是从企业的资产现值的角度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存在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盈利，在整体资产或企业股权的买卖交易中，人们购买的目的往往并不在于资产本身，而是资产的获利能力。采用收益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进行评估所确定的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

预期收益的权利所支付的货币总额，企业整体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它的价值也就越大。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为 3,721.0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已发现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的有关事项。

1. 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一致通过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骏业汽车配件实业公司、广州市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增资方案，具体方案见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变更后)	实缴出资额 (变更前)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广州市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0 万	490 万	2015 年 05 月 21 日	其他
广州市骏业汽车配件实业公司	2434.58 万	0 万	2015 年 05 月 21 日	土地使用权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43.95 万	510 万	2015 年 05 月 21 日	货币

2015 年 11 月 13 日，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认缴出资的方式，完成了工商变更。截止评估基准日，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股东均未完成新增实缴出资。

2.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对股东权益价值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3.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 根据相关规定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完成核准（或备案）手续后方可用于实现规定的经济行为。

4.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5.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18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效。

6.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报告日：2018 年 1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2018年1月25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附件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和明细表;
- 附件二、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三、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五、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六、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七、委托人承诺函;
- 附件八、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九、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十、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一、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二、签名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